

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

浙研教字第〔2019〕08号

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评选试行办法

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，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，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成果形式

分为文艺作品类、应用设计类、实践报告类三种。文艺作品类主要包括创作与演出曲(剧)目、美术(设计)作品、影视作品、文学创作等；应用设计类包括工程设计、产品设计、

和浙江省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等组成。专家评审遵循“质量为本、宁缺毋滥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。

（四）《浙江省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》

（五）《浙江省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实施细则》

六、其他

1. 抽检范围：抽检范围包括浙江省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党校、干部学院、教育行政管理部门、行业管理部门等具有研究生培养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。抽检学位论文总数不超过1500篇，其中教育类不超过100篇。抽检论文由盲审专家按抽检学位论文总数的5%抽取并开展盲审，抽检结果按本办法进行公示。

2. 抽检程序：抽检程序按照《浙江省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3. 抽检结果应用：抽检结果按照《浙江省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4. 其他：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《浙江省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



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浙江省教育学会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